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	285,711,950	301,859,422
利息收入	4	274,596,444	158,866,332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4	<u>350,937,574</u>	<u>420,357,867</u>
收入總額	4	911,245,968	881,083,621
其他收入	4	154,899,261	192,598,937
融資成本		(525,303,081)	(468,207,631)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59,273,351)	(73,923,838)
員工成本	5	(196,968,279)	(238,852,308)
其他經營開支		(119,095,409)	(119,736,5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5	1,567,867	(37,211,042)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u>22,947,241</u>	<u>(1,483,397)</u>
稅前溢利	5	190,020,217	134,267,821
稅項	6	<u>(22,963,242)</u>	<u>(26,178,931)</u>
年內溢利		<u><u>167,056,975</u></u>	<u><u>108,088,89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167,056,975</u></u>	<u><u>108,088,890</u></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元列示)	7	<u><u>0.0302</u></u>	<u><u>0.0231</u></u>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年內溢利	<u>167,056,975</u>	<u>108,088,890</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64,312,198	35,767,979
—所得稅影響	(3,244,803)	(5,440,32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68,394,793	13,208,662
—處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2,673,561)	(21,965,441)
—所得稅影響	(5,817,712)	(1,723,5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10,970,915</u>	<u>19,847,3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8,027,890</u>	<u>127,936,25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78,027,890</u>	<u>127,936,2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893,458	37,006,105
無形資產		8,260,730	11,448,3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8,849,637	10,908,3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12	3,236,746,213	690,934,760
反向回購協議		92,885,100	92,700,369
法定存款		22,925,431	20,723,815
遞延稅項資產		63,258,274	93,974,69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393,750	6,403,751
		<u>3,456,212,593</u>	<u>964,100,19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813,730,980	1,171,860,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6,597,751,424	4,373,209,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8,415,190,308	4,941,786,3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12	289,888,787	84,222,555
法定存款		15,928,455	9,796,17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2,418,023	387,514,648
應收稅款		6,402,739	7,967,0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48,215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2,434,108,361	1,831,016,13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165,859,422	1,961,292,282
		<u>21,144,126,714</u>	<u>14,768,665,7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858,409,025	2,246,110,79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227,955	124,641,2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36,472	4,002,026
合約負債		712,607	1,355,175
應納稅款		469,772	6,826,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256,999	26,180,966
回購協議		10,142,674,924	5,108,975,622
銀行借款		5,156,127,781	2,621,311,780
票據		8,413,207	60,960,087
租賃負債		12,018,729	19,365,469
其他負債		301,151,716	96,457,776
		<u>18,706,599,187</u>	<u>10,316,187,2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37,527,527</u>	<u>4,452,478,46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回購協議		815,312,538	519,317,230
債券		650,565,503	649,739,968
遞延稅項負債		5,736	8,318
租賃負債		–	11,434,683
		<u>1,465,883,777</u>	<u>1,180,500,199</u>
資產淨值		<u>4,427,856,343</u>	<u>4,236,078,453</u>
權益			
股本	10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溢價		3,339,895,424	3,379,895,424
累計虧損		(830,000,756)	(992,084,722)
其他儲備		11,577,844	11,577,844
資本儲備		442,441,821	442,441,821
公允價值儲備		<u>63,942,010</u>	<u>(5,751,914)</u>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權益		<u>3,427,856,343</u>	<u>3,236,078,453</u>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總權益		<u>4,427,856,343</u>	<u>4,236,078,4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主要以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重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予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財富管理—向客戶提供證券、期貨、期權及保險經紀、金融產品及保證金融資等服務；

企業融資—提供企業顧問、保薦、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結構性產品安排服務；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金融產品及投資—基金、債務及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衍生工具以及其他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及投資；及

其他—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業務，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控股平台，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的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各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經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正常收取的費用、服務性質或所產生的成本按約定費用收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其他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65,152,989	108,969,950	11,589,011	-	-	-	285,711,950
利息收入	28,290,921	-	-	246,305,523	-	-	274,596,444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350,937,574	-	-	350,937,574
分部間收入	1,341,634	-	2,904,335	-	-	(4,245,969)	-
分部收入	194,785,544	108,969,950	14,493,346	597,243,097	-	(4,245,969)	911,245,968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收入							<u>911,245,968</u>
分部業績	120,185,252	44,985,225	(21,606,039)	24,042,303	22,413,476	-	<u>190,020,217</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稅前溢利							<u>190,020,217</u>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3,724,460)	-	-	2,156,593	-	-	(1,567,867)
折舊	9,368	-	-	-	21,996,427	-	22,005,795
攤銷	2,889,445	-	15,645	-	3,971,818	-	6,876,908
利息收入	149,798,534	1,008,382	942,789	592,768,203	220,316,719	(213,015,697)	751,818,930
利息開支	32,229,440	-	-	538,024,854	168,064,484	(213,015,697)	525,303,081
股息收入	-	-	-	167,029,659	-	-	167,029,6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其他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58,857,492	130,586,269	12,415,661	-	-	-	301,859,422
利息收入	36,170,425	-	-	122,695,907	-	-	158,866,332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420,357,867	-	-	420,357,867
分部間收入	1,102,586	-	8,011,678	-	-	(9,114,264)	-
分部收入	196,130,503	130,586,269	20,427,339	543,053,774	-	(9,114,264)	881,083,621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收入							<u>881,083,621</u>
分部業績	123,301,836	54,898,403	(14,979,717)	17,506,530	(46,459,231)	-	<u>134,267,821</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稅前溢利							<u>134,267,821</u>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 額	37,021,273	1,450,216	(1,681,387)	420,940	-	-	<u>37,211,042</u>
折舊	10,237	-	-	-	22,126,508	-	<u>22,136,745</u>
攤銷	2,890,865	-	17,067	-	3,208,461	-	<u>6,116,393</u>
利息收入	266,530,313	1,142,239	1,433,666	460,034,847	240,096,845	(297,008,495)	<u>672,229,415</u>
利息開支	78,688,112	-	-	471,542,810	214,985,204	(297,008,495)	<u>468,207,631</u>
股息收入	-	-	-	121,318,651	-	-	<u>121,318,651</u>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提供服務地點劃分，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的業務，且按資產的物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約10.66%及21.36%(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9.83%及30.63%)。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51,263,209	141,892,525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1,098,439	11,674,879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2,791,341	5,290,088
	165,152,989	158,857,492
企業融資：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債務證券	92,799,050	113,210,972
—股本證券	6,366,632	44,416
企業顧問費收入	200,400	1,073,735
保薦費收入	3,993,360	4,413,231
安排費收入	5,610,508	11,843,915
	108,969,950	130,586,269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費收入	9,695,729	10,127,980
投資顧問費收入	<u>1,893,282</u>	<u>2,287,681</u>
	<u>11,589,011</u>	<u>12,415,661</u>
	<u>285,711,950</u>	<u>301,859,422</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金融產品及投資：		
反向回購協議利息收入	6,452,776	5,900,6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133,360,062	102,203,5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u>106,492,685</u>	<u>14,591,680</u>
	<u>246,305,523</u>	<u>122,695,907</u>
保證金融資：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u>28,290,921</u>	<u>36,170,425</u>
	<u>274,596,444</u>	<u>158,866,332</u>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金融產品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38,442,341	335,230,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130,107	5,573,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99,614,896)	(103,976,218)
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67,591,267)	44,334,4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1,824)	1,484,8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息收入	160,899,552	115,744,79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收益		
淨額	<u>12,673,561</u>	<u>21,965,441</u>
	<u>350,937,574</u>	<u>420,357,867</u>
收入總額	<u>911,245,968</u>	<u>881,083,621</u>

就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確認收入的時間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264,061,786	276,455,168
隨時間	<u>21,650,164</u>	<u>25,404,254</u>
總計	<u>285,711,950</u>	<u>301,859,422</u>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履約責任

(1) 經紀

本集團提供有關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交易服務。佣金收入在交易執行日期某一時間點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本集團亦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賬戶提供處理服務。手續費收入於交易執行時確認。

本集團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賬戶提供託管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保險及財富產品的投保服務。佣金收入於完成投保時某一時間點確認，並按保險及財富產品於若干年期所支付保費的若干比例計算。

(2) 企業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就其於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配售、包銷或分包銷服務，以及結構性產品安排服務。收入於相關配售、包銷、分包銷或結構性產品安排活動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就其集資活動提供保薦服務，以及向企業客戶就其企業行動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認為，作為保薦人或企業顧問的特定合約中承諾的所有服務均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因此應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根據與客戶有關保薦人或企業顧問服務的合約，本集團對迄今履行已完成服務之付款有可執行權利，故收入隨時間確認。

(3)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有關多元化及完善投資產品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的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按月收取。投資顧問費收入按管理每個客戶的投資組合的固定金額按月收取。

當相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且高於門檻收益率及／或高水位線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而有關款項會於相關表現期末，當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解決，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

分配至有關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以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一年內	<u>292,154</u>	<u>886,699</u>

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的保薦服務合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入，該收入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38,780,145	178,132,376
雜項收入	<u>16,119,116</u>	<u>14,466,561</u>
	<u>154,899,261</u>	<u>192,598,937</u>

5. 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196,968,279	238,852,308
薪金及花紅(附註a)	193,699,113	234,673,755
強積金計劃供款	2,781,382	3,525,264
其他員工成本	487,784	653,289
核數師薪酬	2,360,000	2,36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68,950	12,428,764
無形資產攤銷	6,876,908	6,116,393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005,795	22,136,745
電話費及郵資	3,369,110	3,980,731
保養費	21,755,891	21,636,844
交通費	2,155,081	2,708,498
業務招待費	1,395,793	1,934,4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67,867)	37,211,042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附註c)	(4,016,202)	37,688,183
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335,258	(305,810)
反向回購協議	8,903	(9,153)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43,516)	(592,2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1,300,699	266,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846,991	163,487
其他收益或虧損	(22,947,241)	1,483,397
匯兌收益	(46,387,218)	(3,515,098)
其他虧損(附註b)	23,434,765	4,614,107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5,212	384,388

附註：

(a) 員工及董事之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業績酌情而定。

- (b) 其他虧損當中23,434,765港元為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虧損淨額(二零二四年：4,614,107港元)。
- (c) 根據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評估，本年度錄得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4,016,202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備淨額37,688,183港元)，包括(i)已確認減值虧損17,461,340港元(二零二四年：41,893,062港元)；扣除(ii)減值虧損撥回21,477,542港元(二零二四年：4,204,879港元)。

6. 稅項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16,418	6,826,3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500)</u>	<u>(305,756)</u>
	1,311,918	6,520,557
遞延稅項	<u>21,651,324</u>	<u>19,658,374</u>
	<u>22,963,242</u>	<u>26,178,931</u>

二零二五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提，惟本集團屬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的一家實體除外。

就該實體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稅。該實體香港利得稅撥備計提基準與二零二四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稅前溢利	190,020,217	134,267,821
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的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1,353,336	22,154,19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933,128	9,863,177
就稅項而言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593,627)	(32,681,182)
按優惠稅率8.25% (二零二四年：8.25%) 計算的稅項	(165,000)	(165,00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9,260,210	31,118,77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86,459	8,043,547
撥回過往確認的稅項虧損	1,556,358	5,666,254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563,122)	(17,506,2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00)	(305,756)
其他	-	(8,799)
年內稅項開支	22,963,242	26,178,931

本集團為跨國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須遵守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頒佈的全球反基礎侵蝕模型規則（「**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二零二五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本集團須就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盈利繳納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確認及披露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並於該稅項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盈利(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7,056,975	108,088,890
減：分配予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u>(46,250,000)</u>	<u>(15,800,000)</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0,806,975</u>	<u>92,288,89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415,199,648	1,151,314,120
減：減值撥備	<u>(36,938,824)</u>	<u>(533,674,166)</u>
	<u>378,260,824</u>	<u>617,639,954</u>
結算所	226,590,803	154,349,728
現金客戶	80,239,867	32,692,302
經紀	12,989,539	44,989,047
減：減值撥備	<u>(1,160,577)</u>	<u>(825,319)</u>
	<u>318,659,632</u>	<u>231,205,758</u>
	<u>696,920,456</u>	<u>848,845,712</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21,024,829	20,510,294
經紀	<u>41,181,236</u>	<u>105,701,971</u>
	<u>62,206,065</u>	<u>126,212,265</u>
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24,323,858	29,617,914
減：減值撥備	<u>(1,450,216)</u>	<u>(1,450,216)</u>
	<u>22,873,642</u>	<u>28,167,698</u>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1,676,308	3,062,938
減：減值撥備	<u>(150,000)</u>	<u>(150,000)</u>
	<u>1,526,308</u>	<u>2,912,938</u>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經紀	<u>30,204,509</u>	<u>165,722,217</u>
	<u>813,730,980</u>	<u>1,171,860,830</u>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的保證金融資，以客戶持有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抵押。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嚴格監控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設定對單一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申請均須按本集團的授權機制，相應提交內控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審批。授予每名客戶的最高信貸額度取決於客戶的信譽、財務實力、過去收款統計數據及相關抵押品質量。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額由本集團所接納抵押品證券的折算市值等因素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結算日之後按要求償還並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無信貸減值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總額	370,609,067	475,809,860
—賬面值	369,705,410	474,699,118
出現信貸減值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總額	44,590,581	675,504,260
—賬面值	8,555,414	142,940,836
就所有保證金貸款已質押證券的市值	3,095,114,000	2,558,654,000

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出所存放證券的保證金價值，則須追加資金或抵押品。

本集團可酌情重新抵押或出售所持有抵押品，以結清保證金客戶結欠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已獲得保證金客戶同意質押其證券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從而為保證金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以客戶已質押證券的抵押作為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總值49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20.6百萬港元)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已予以撇銷。

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除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外，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與期貨結算公司(結算所)訂立的結算安排，期貨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倉盤均被視為猶如已按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相關收市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值計價」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應收期貨結算公司的賬款內。根據與經紀訂立的協議，市值計價溢利或虧損均被視為猶如已結算且計入應收經紀的賬款內。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提供服務後一個月至一年內結算。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經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基於發票／計提日期的賬齡分析：

企業融資客戶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逾期	14,009,580	9,318,600
少於31日	2,210,986	7,501,959
31至60日	22,763	9,417,143
61至90日	438,660	1,796,001
91至180日	117,340	52,098
181至365日	6,074,313	81,897
超過365日	1,450,216	1,450,216
	24,323,858	29,617,914

資產管理客戶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少於31日	1,160,128	1,546,832
31至60日	120,000	622,645
61至90日	65,000	596,344
91至180日	100,472	147,117
181至365日	80,708	–
超過365日	150,000	150,000
	<u>1,676,308</u>	<u>3,062,938</u>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且同時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抵銷。

9.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	4,552,535
經紀	45,135,769	1,961,657
客戶	2,472,721,771	1,736,296,194
	<u>2,517,857,540</u>	<u>1,742,810,386</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255,966,589	336,877,496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經紀	84,584,896	149,564,486
客戶	–	16,858,429
	<u>84,584,896</u>	<u>166,422,915</u>
	<u>2,858,409,025</u>	<u>2,246,110,797</u>

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證券交易業務未完成結算（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的交易。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惟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待結算交易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主要包括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與客戶的結算安排所採用的結算機制與期貨結算公司或經紀所採用者相同，按市值計價結算安排產生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

因現金客戶買賣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經紀賬款指正常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之待完成結算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為19,743,871港元（二零二四年：4,050,272港元）。

10. 股本

有關兩個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77,753,700	43,216,093
—於香港境外上市	77,472,242	40,735,485
債務證券(附註a)		
—於香港上市	2,001,118,120	1,859,671,756
—於香港境外上市	2,247,412,210	952,304,277
—非上市	1,854,991,794	1,292,556,444
基金		
—非上市	296,707,209	161,869,564
衍生工具(附註b)	<u>51,145,786</u>	<u>33,764,482</u>
	<u>6,606,601,061</u>	<u>4,384,118,101</u>
按以下分析：		
流動	6,597,751,424	4,373,209,742
非流動(附註c)	<u>8,849,637</u>	<u>10,908,359</u>
	<u>6,606,601,061</u>	<u>4,384,118,101</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持作買賣的債務證券組合中，有若干債務證券已根據回購協議出售。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的掉期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名義總金額為人民幣119,562,011元及131,440,494美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8,183,306元及60,000,000美元)，其中參考股票指數、基金利息及債務證券。
- (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包括本集團董事預期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2,085,857,269	603,155,362
—於香港境外上市	1,088,885,793	101,424,481
—非上市	353,557,209	70,942,044
減：減值撥備	(1,665,271)	(364,572)
	3,526,635,000	775,157,315
按以下分析：		
流動	289,888,787	84,222,555
非流動	3,236,746,213	690,934,760
	3,526,635,000	775,157,31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附註)		
—於香港上市	2,895,754,688	1,885,666,046
—於香港境外上市	1,189,579,471	756,506,017
—非上市	256,004,568	115,467,226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1,656,551,931	1,257,918,032
—於香港境外上市	1,617,400,852	621,996,318
—非上市	799,898,798	304,232,667
	8,415,190,308	4,941,786,306
按以下分析：		
流動	8,415,190,308	4,941,786,306
非流動	—	—
	8,415,190,308	4,941,786,306

附註：本集團已指定該等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該等投資並非持作為交易性目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處置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日期已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1,418,683,861港元（二零二四年：1,006,555,464港元）。出售之累計收益41,276,991港元（二零二四年：18,533,225港元）由公允價值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14.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為：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u>40,000,000</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合共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15. 承擔

投資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的投資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載於初步公告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載列之金額進行比較，而該等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就初步公告並無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儘管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且面臨地緣政治等多重不確定性，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展現出強勁韌性，港股市場在全球主要股市中表現突出。全年恒生指數累計上漲近28%，市場成交活躍度顯著提升，現貨市場成交額按年增長89.5%達2,498億港元，南向資金淨流入亦創歷史新高，為市場注入持續動力。上市融資業務方面，隨着港交所推行多項措施吸引企業來港上市，以及國際投資者對中國核心資產需求日益增加，港股IPO市場迎來強勁復甦，期內共完成119家新股上市，同比增長67.61%，合計募集資金2,858.43億港元，同比增長224.9%。

二、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911.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81.0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4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淨利潤為167.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8.09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54.56%，盈利能力再上新台階。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等核心業務之收益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營業收入同比分別下降0.82%、下降16.56%、下降6.68%及增長9.98%。

三、經營回顧

1. 築牢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夯實業務穩健發展根基

本集團秉持「穩健經營、長遠發展」的經營理念，建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思路，及時對公司經營中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進行準確識別、審慎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及全週期管理，確保本集團承擔的各類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可承受、不外溢的合理範圍內。着力構建健全的組織架構、可操作的管理制度、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可靠的信息系統與專業的人才隊伍，以促進業務長遠健康發展和戰略目標的實現。

2. 構建大協同生態圈，賦能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以協同為核心戰略引領，錨定構建大協同生態圈目標，依託「資源共通、平台共建、機制共聯」的立體協同體系激活協同動能，通過體系化資源協同調配、跨團隊深度交叉賦能，驅動各業務條線在協同服務融合、協同產品標準、協同風控貫通的框架下實現質效躍升，以協同之力賦能高質量發展。

3.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成效顯著，品牌實力與市場認可度雙提升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持續深化實踐，以綠色金融為核心驅動，推動可持續發展取得積極進展。全年累計承銷綠色可持續債券項目60筆，融資規模超1,070億港元，均顯著高於往年，彰顯集團在綠色金融服務中的專業執行力。憑藉卓越的企業管治、扎實的綠色金融實踐、積極的社會責任履行及金融創新能力，集團連續四年獲萬得(Wind) ESG評級BBB級，充分展現ESG領域的專業實力與持續進步，贏得專業機構的廣泛認可。

與此同時，集團品牌實力與市場認可度同步攀升。二零二五年，集團股票繼續入選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成分股，進一步夯實境外融資能力，提升國際資本市場知名度與影響力。本集團已連續兩年獲得惠譽評為「BBB級」，展望為「穩定」，充分展現了集團穩健的財務基本面與抗風險能力。此外，集團年內斬獲多項權威榮譽，包括彭博商業週刊金融機構評選、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等公司級別獎項，市場對本集團綜合實力的高度肯定，有效擴大了品牌市場聲量與行業影響力。

四、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於(i)財富管理；(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及(iv)金融產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收入錄得193.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5.03百萬港元)，同比下降0.82%。其中，經紀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165.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8.8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96%。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港股交易量同比增長47%至723億港元，表現亮眼。財富管理業務產品體系不斷完善，上架產品總計125只，通過提供給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幣種配置的產品，有效滿足客戶跨境財富管理需求，本年各類金融產品銷售規模達約18億港元，同比增長5%。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深耕「跨境理財通」業務，開戶數同比大幅增長600%，助力大灣區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機構客戶服務方面，聚焦頭部機構客戶開發，深化投研賦能，打造差異化服務體系，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增強業務競爭力和發展韌性。

企業融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收入錄得108.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0.59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6.56%。其中，保薦費收入錄得3.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41百萬港元)，債務證券的配售、包銷及分銷佣金收入為92.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3.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股權承銷業務承銷家數位列在港中資券商第8位，較上年提升9位，承銷數量同比大幅增長250%。本集團作為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2695.HK)首次公開發行的牽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帳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成功助力企業成為港股「山水實景表演第一股」。

本集團債券承銷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市場競爭力與區域優勢進一步鞏固提升。本集團債券承銷業務承銷額位列中資在港券商第7位，較上年提升2位；在福建省境外債全市場承銷領域，本集團蟬聯第1位。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榮獲彭博商業週刊「金融機構2025」評選、「證券界別債券卓越獎」等多項外部權威獎項，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錄得11.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42百萬港元），同比下降6.68%。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戰略性拓展機構客戶專戶業務，推動資產管理規模實現跨越式增長，同比增幅達67%至約93億港元，業務結構實現顯著優化；資產管理權益類核心產品—中國核心資產基金表現持續優異，全年收益率達27.85%，跑贏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收益率。本集團持續深化投研一體化核心競爭力，構建多元化產品矩陣，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資產配置選擇。

金融產品及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錄得597.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43.0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9.98%。本集團秉持中性偏穩健的風險偏好，嚴控信用風險，積極根據市場形勢調整策略，把握市場機遇，在降息通道中主動擴大投資規模，同時通過優化持倉結構和久期，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多元化配置產品，增厚收益。本集團固定收益類投資表現尤為突出，常態固收類投資收益率大幅跑贏彭博巴克萊中資美元債指數，夏普比率持續保持在1以上；權益類投資亦取得超過20%的優異回報。通過審慎的風險管理和精準的市場判斷，本集團實現了投資規模的穩健增長，並同步提升了收入規模與收益質量，充分展現了本集團投資能力的專業性和穩定性。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24,600.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2.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20,172.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6.6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37.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2.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為1.1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04.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入69.1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為2,165.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1.2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5,156.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1.3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債券為650.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74百萬港元)及未償還票據為8.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回購協議、銀行借款、未償還債券及未償還票據之總和與權益總額之比例)增長167%至37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3,427.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0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將繼續在多重壓力下前行。金融市場波動性加劇，發達經濟體普遍面臨滯脹風險，地緣政治局勢進入高度波動階段，全球貿易環境則呈現弱勢修復態勢，這將抑制全球經濟增長動能，加劇未來市場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健經營、穩中求進」的原則，把握跨境理財通業務和基金互認等業務機會，深化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升級，強化技術研發與產品儲備，持續推出創新產品，更好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發揮債券承銷業務的品牌和專業優勢，鞏固和提升市場領先地位，抓住港股市場機遇，聚焦熱點行業強化股權融資業務的聯動協同與競爭力；堅守合規風控底線和綠色金融服務理念，優化資源配置，打造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的人才隊伍，深入推動大投行體系境內外業務協同，以綜合金融服務多維賦能全球客戶，積極支持中國企業「走出去」，努力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發揮更重要作用。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質押資產主要用作抵押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19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96.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38.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會時不時根據市場慣例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醫療保健保險等。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

本集團建立由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各部門及子公司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對公司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與指導，審批公司的風險偏好，將公司總體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經營活動中的風險控制實施有效的管理。經營管理層領導管理公司經營過程中的各類風險，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規劃、建設與執行。經營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經營管理層授權範圍內開展公司風險管理工作，負責指導、督促、協調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的開展落實，對組織體系提出完善與改進意見，推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風險管理部在合規風控總監的領導下組織、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組織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總體風險、總量風險及其變化趨勢進行識別、評估、監控、分析和測試，並提出相應控制措施及應對方案。

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即各部門及子公司實施有效自我控制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在事前和事中實施專業的風險管理為第二道防線，審計部門實施事後監督、評價為第三道防線。「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設計，有效保障風險管理工作執行的效率與效果。

本集團實施風險偏好、限額管理和授權管理體系，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中性偏穩健的風險偏好，秉持「穩健經營、長遠發展」的經營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思路，及時對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合規與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進行準確識別、審慎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及全程管理，確保集團承擔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可承受、不外溢的合理範圍內。本集團着力構建健全的組織架構、可操作的管理制度、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可靠的信息系統與專業的人才隊伍，以實現風險管理的可監測、能計量、有分析、能應對，促進集團業務長遠健康發展和戰略目標的實現。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對集團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及監控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以及組織更新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變化；並設有投融資業務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投融資項目及重檢信貸審批相關政策、交易限額和信貸限額，對存續投融資項目、保證金貸款執行定期重檢以評估信貸風險敞口，並採取適當的措施緩釋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業務風險限額指標，實施逐日盯市並及時預警，並建立對債務人、抵押品及交易對手的輿情信息監控機制，有效針對突發的輿情事件，提早制定應對方案。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在預見客戶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來彌補或儘量減少損失，妥善化解風險，切實做好投後管理工作，並根據業務存續情況，按照最新金融工具準則，採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定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計量，及時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以識別、處理、監控及緩釋潛在流動性風險，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的規定，維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要求。

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內部政策。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水平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多家銀行取得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參與回購協議等方式滿足融資需求，並不斷嘗試和拓寬融資渠道和方式。本集團亦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每日監測報告、未來現金流預測、流動性壓力測試等，以確保提前做好流動性規劃和管理，確保本集團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是指因匯率、利率、金融資產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導致集團可能出現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以監察及控制業務開展中產生的市場風險。在從事任何新交易或推出任何新業務之前，本集團各業務線均會安排具有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人士討論及評估相關的市場風險，並制定對此市場風險的管理和緩釋措施。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並定期審查及調整市場策略，以應對經營業績、風險承受水平及市況的變動。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就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制定不同的選擇標準，審慎挑選行業及企業，並跟蹤及監控宏觀經濟趨勢，以優化投資策略。

操作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集團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即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戰略，推行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實際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及體系，降低操作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和影響程度。

本集團建立包括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對操作風險的管理覆蓋各部門及所有人員，並滲透到各類經營活動、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

本集團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機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通過操作風險政策、風險報告機制、操作風險限額指標、風險控制矩陣、操作風險系統以及風險提示等方式，從事前、事中、事後三方面識別、評估、監控、跟進操作風險事件。同時，通過操作風險案例分享及培訓等方式，提高集團整體操作風險意識，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力度，提高操作風險應對能力。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操作風險事件分析及評估，持續監測本集團操作風險狀況及變化趨勢，並定期報告指標執行情況，同時對操作風險事件進行持續跟進，確保公司操作風險損失在可控範圍，完善操作風險監控管理。

本集團設立業務連續性管理機制，結合風險情景、業務模式、系統設置等重要風險因素備有應急預案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並留存足夠災備辦公設施，定期開展業務連續性演練，全面提升集團應對突發事件和運營中斷事件等的實戰能力，確保平穩有序運營。

合規與法律風險

本集團積極推動建立穩固完善的合規與法律風險管理框架，制定了相關政策、流程和模板，時刻留意現時營商環境的法律法規，隨外部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時調整優化集團內合規法律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確保公司業務和運作符合不時修訂之法律法規。本集團設有合規管理架構，設立了合規管理三道防線。其中合規法務部牽頭制定本集團範圍的合規管理政策及程序，為各種業務計劃和事務提供合規意見，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持牌業務合規運營狀況，並督促各業務條線嚴格落實相關監管規定。同時，為營造集團良好的合規文化氛圍，強化合規意識，合規法務部會不時牽頭組織為職員舉辦法律 and 合規培訓，並為最新法規動向提供內部指導

本集團的合規法務部配有專職法務人員，同時本集團聘請5家常年合作法律顧問，及與其他外部律所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通過專職法務人員以及外部法律顧問或律所的緊密協作，確保本集團及時防範和處理各類法律風險。

聲譽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聲譽風險，是指由於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股東、員工、客戶、第三方合作機構及監管機構等對本集團公開負面評價的風險。本集團擁有完整的公司治理架構，積極推動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建設，秉持預防第一、積極主動、及時報告等原則，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風險事件，對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聲譽風險進行事件分級、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報告、風險處置和風險評價的全方位和全過程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整體輿情平穩，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及田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葉建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